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濰坊同業與 Afinitica 訂立該協議，據此，Afinitica 同意提供技術訣竅及技術服務，協助濰坊同業分銷及生產加工產品及向 Afinitica 按年提供加工產品。根據該協議，濰坊同業須就 Afinitica 提供之技術訣竅及技術服務向 Afinitica 支付總額為 600,000 歐元（約等於 4,929,000 港元）之代價。

鑑於漢高香港乃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Henkal AG 乃 Afinitica 之主要股東，Afinitica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該等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1）Afinitica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3）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內有關公告及報告的規定。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1) 濰坊同業  
2) Afinitica

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固定期限

## 主題事項

根據該協議，Afinitia 須提供技術訣竅及技術服務以協助濰坊同業分銷及生產加工產品。於該協議期間，濰坊同業可酌情不時向 Afinitica 提供加工產品。

濰坊同業亦有權酌情於該協議期間或其後自主生產、推廣、分銷及／或銷售加工產品。

##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主要經營活動

本集團及濰坊同業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的業務。Afinitica 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包裝及運輸快速膠粘劑的業務。

## 價格基礎

提供予 Afinitica 之加工產品的價格須基於購買時之市場公平價格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在參考價格表列明之價格範圍內。

## 代價

Afinitica 提供的技術訣竅及技術服務的代價為 600,000 歐元（約等於 4,929,000 港元）（「代價」），須由濰坊同業以下列方式結付：

- a) 由該協議日期起兩個星期內，由濰坊同業向 Afinitica 支付 300,000 歐元（約等於 2,464,500 港元）；
- b) 根據該協議由 Afinitica 向濰坊同業提供技術訣竅作生產加工產品之用後兩個星期內，由濰坊同業向 Afinitica 支付 300,000 歐元（約等於 2,464,500 港元）。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經濰坊同業與 Afinitica 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議釐定。釐定代價時已參考下列有關技術訣竅研發之因素：

- a) 估計需要十名技術人員方可完成相關研究；
- b) 僱用十名技術人員完成相關研究的每年成本估計為人民幣 700,000 元（等於每年 873,600 港元）
- c) 完成技術訣竅開發預期需時五年；及
- d) 所需之材料成本。

於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實屬公平合理，原因是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估計研究和開發加工產品之技術訣竅之總成本將超過 600,000 歐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及該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與股東整體的利益。

### 提供加工產品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 Afinitica 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該協議規定提供的加工產品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a) 考慮到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後，每年將由濰坊同業向 Afinitica 提供之加工產品估計數量；
- b) 參考價格表；及
- c) 宏觀經濟環境及其對中國精細化工產品業的影響。

考慮參考價格表時，已選取加工產品中單位價格最高之產品種類作為計算年度上限的基礎。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該協議由濰坊同業向 Afinitica 提供之加工產品之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u>於截至以下日期止之財務年度／</u> <u>期間</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000 歐元（約等於 15,025,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1,000 歐元（約等於 37,551,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5,486,000 歐元（約等於 45,068,000 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各董事概無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根據該協議由 Afinitica 向濰坊同業提供之技術訣竅包括於中國推廣及生產加工產品的訣竅，該等加工產品乃受市場歡迎並具有高價值的膠粘劑。憑藉根據該協議由

Afinitica 提供的技術訣竅及技術支援，濰坊同業將可自主生產、推廣、分銷及／或出售加工產品予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 Afinitica。考慮到上文所載有關研發技術訣竅之因素，董事亦認為，訂立該協議並採用 Afinitica 提供之技術訣竅及技術服務生產加工產品，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考慮到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漢高香港乃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Henkel AG 乃 Afinitica 之主要股東，Afinitica 因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該等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1）Afinitica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3）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內有關公告及報告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的持續責任及／或上市規則內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上文所載任何年度上限或任何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重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finitica」	指	Afinitica Technologies SL，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協議」	指	由濰坊同業與 Afinitic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委託生產供應協議，涉及由濰坊同業加工，並向 Afinitica 提供加工產品，以及由 Afinitica 向濰坊同業提供技術訣竅及技術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之附屬公司
「Henkel AG」	指	Henkel AG & Co. KGaA，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漢高香港之聯繫人
「漢高香港」	指	漢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營公司」	指	Deke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漢高香港分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5% 及 45%
「技術訣竅」	指	用於生產加工產品之化學配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加工產品」	指	濰坊同業將為 Afinitica 加工，並由濰坊同業酌情提供予 Afinitica 之膠粘劑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價格表」	指	該協議所列加工產品之參考價格範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並在該協議條款之規限下，由濰坊同業向 Afinitica 提供加工產品，以及由 Afinitica 向濰坊同業提供技術訣竅及技術服務
「濰坊同業」	指	濰坊同業化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按下列貨幣計值之金額已根據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 a) 1.00 歐元兌 8.215 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 b) 人民幣 1.00 元兌 1.248 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劉洪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